



联合国

FCCC/CP/2014/7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28 Octo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二十届会议

2014年12月1日至12日，利马

临时议程项目17

性别与气候变化

关于性别结构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概要


本报告是应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的请求编写的，以便跟踪在推进对性别敏感的气候政策以实现性别平衡的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报告列出《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之下所设各组成机构性别结构的明细情况，包括来自各区域集团和其他缔约方组别的女性成员人数，还列出自2013年关于性别结构的上一次报告发表以来出席《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之下届会的代表团性别结构的明细情况。

* 由于秘书处内部人力资源制约，本文件逾期提交。

GE.14-19325 (C) 101114 111114



* 1 4 1 9 3 2 5 *

请回收 



目录

| | 段次 | 页次 |
|--------------------------------------|-------|----|
| 一. 导言..... | 1-7 | 3 |
| A. 任务和背景..... | 1-4 | 3 |
| B. 本说明的范围..... | 5 | 3 |
| C. 缔约方会议可采取的行动..... | 6-7 | 3 |
| 二. 性别结构数据..... | 8-17 | 4 |
| A. 组成机构的性别结构..... | 9-11 | 4 |
| B. 主席团的性别结构..... | 12-13 | 5 |
| C. 按区域集团和其他缔约方组别划分的组成 机构性别结构..... | 14-15 | 6 |
| D. 按区域集团划分的主席团性别结构..... | 16 | 7 |
| E. 缔约方代表团的性别结构..... | 17 | 7 |
| 附件 | | |
| 按区域集团和其他缔约方组别划分的各机构性别结构情况 | | 8 |

一. 导言

A. 任务和背景

1. 缔约方会议第 23/CP.18 号决定同意所有缔约方都需作出进一步努力，按照第 36/CP.7 号决定的设想，改善妇女参与《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之下所设机构的情况。
2. 在同一项决定中，缔约方会议通过了在《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之下所设机构中实现性别平衡的目标，以便改善妇女的参与，并从平等地关注妇女和男子需要出发，塑造更有效的气候变化政策。
3. 此外，缔约方会议还邀请缔约方努力实现出席《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之下届会的代表团的性别平衡。
4. 此外，缔约方会议请¹秘书处：
 - (a) 将《公约》和《京都议定书》之下所设各组成机构的性别结构情况，包括来自各区域集团的女性成员人数加以记录整理；
 - (b) 收集出席《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届会的代表团的性别结构情况；
 - (c) 向缔约方会议报告这一信息，每年加以审议，以便跟踪促进性别平衡、以实现对性别敏感的气候政策目标的进展情况。

B. 本说明的范围

5. 本报告逐项分析《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之下所设各组成机构的性别结构情况，包括来自各区域集团和其他缔约方组别的女性成员人数，以及出席《公约》和《京都议定书》之下届会的代表团的性别结构情况。

C. 缔约方会议可采取的行动

6. 缔约方会议不妨将本报告交由附属履行机构审议并采取其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
7. 缔约方在作出有关《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之下所设各机构成员选举的决定时可参考本报告所载数据。²

¹ 第23/CP.18号决定，第8段。

² 有关《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之下所设机构成员选举的情况，见：
<http://unfccc.int/bodies/election_and_membership/items/6558.php>。

二. 性别结构数据

8. 本报告所载各组成机构的性别结构数据截至 2014 年 10 月 2 日。数据涵盖以下各项：

(a) 《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之下所设各组成机构和主席团的性别结构情况(见表 1 和表 2)；

(b) 《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之下所设组成机构和主席团中来自各区域集团和其他缔约方组别的女性成员人数；

(c) 出席《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之下届会的代表团的性别结构情况(见表 3)。

A. 下设机构的性别结构情况³

表 1

《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之下所设各机构的性别结构

| 机构 | 成员总数 | 担任主席或联合主席/副主席的女性人数 | 女性成员人数 | 男性成员人数 | 2014 年女性所占百分比 | 与 2013 年相比的女性百分比变化 |
|------------------------------|------|--------------------|--------|--------|---------------|--------------------|
|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 | 10 | 0/0 | 2 | 8 | 20 | 0 |
|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 | 10 | 0/1 | 4 | 6 | 40 | 0 |
| 履约委员会促进事务组 | 10 | 0/0 | 4 | 6 | 40 | 29 ^a |
| 履约委员会执行事务组 | 10 | 1/0 | 1 | 9 | 10 | -10 |
|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 | 13 | 0/0 | 2 | 11 | 15 | 0 |
|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专家咨询小组 | 21 | 0/- | 9 | 12 | 43 | -9 |
| 适应基金董事会 | 16 | 0/1 | 5 | 11 | 31 | 0 |
| 技术执行委员会 | 20 | 0/0 | 3 | 17 | 15 | 4 |
| 适应委员会 | 16 | 1/- | 4 | 12 | 25 | 5 |
| 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 | 20 | 1/- | 7 | 13 | 35 | 10 |
| 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咨询委员会 | 16 | 0/0 | 2 | 14 | 13 | 0 |
|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临时成员 | 10 | - | 3 | 7 | 30 | - |

^a 上一份关于性别结构的报告发表时，该机构仅有 9 名成员。

³ 该数据基于截至 2014 年 10 月 2 日的《气候公约》的《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各机构成员表，见：http://unfccc.int/bodies/election_and_membership/items/6558.php。

9. 各组成机构的性别结构仍存在差异：女性成员比例在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专家咨询小组中最高，达到 43%，而履约委员会执行事务组最低，为 10%。自关于性别结构的上一次报告⁴ 发表以来，一些组成机构的女性成员比例有所上升，例如，履约委员会促进事务组达到 29%，而另一些下设机构这个比例有所下降，例如，履约委员会执行事务组减少了 10%。

10. 只有 3 名女代表当选为组成机构的主席或联合主席，2 名女代表当选为副主席。

11. 一些组成机构设有若干名候补成员，他们在这些机构的议事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女性候补成员的比例如下：

- (a)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候补成员 10 名，⁵ 其中女性 1 名；
- (b)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候补成员 10 名，其中女性 2 名；
- (c) 履约委员会促进事务组候补成员 10 名，其中女性 1 名；
- (d) 履约委员会执行事务组候补成员 10 名，其中女性 2 名；
- (e) 适应基金董事会候补成员 16 名，⁶ 其中女性 5 名。

B. 主席团的性别结构情况

12. 虽然第 23/CP.18 号决定并未作出明确要求，但考虑到《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之下所设各主席团的重要作用，本报告还包括了这些主席团的性别结构情况。

表 2

《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之下所设各主席团的性别结构

| 主席团 | 成员总数 | 女性成员人数 | 男性成员人数 | 2014 年女性所占百分比 | 与 2013 年相比的女性百分比变化 |
|--------------------------|------|--------|--------|---------------|--------------------|
| 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 | 11 | 3 | 8 | 27 | -9 |
| 履行机构和科技咨询机构主席团 | 6 | 2 | 4 | 33 | 0 |
| 特设工作组主席团 | 3 | 1 | 2 | 33 | 0 |

缩略语：特设工作组=德班加强行动平台问题特设工作组、《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履行机构-附属履行机构、科技咨询机构=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⁴ FCCC/CP/2013/4。

⁵ 截至2014年10月2日，仅填补了9名候补成员的职位。

⁶ 截至2014年10月2日，仅填补了15名候补成员的职位。

13. 《公约》缔约方会议以及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 2 名副主席和报告员是女性。履行机构和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主席团的报告员是女性。德班加强行动平台问题特设工作组(特设工作组)主席团的报告员是女性。

C. 按区域集团和其他缔约方组别划分的组成机构性别结构

14. 《公约》的缔约方按联合国会员国 5 大区域集团划分：非洲国家、亚洲—太平洋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东欧国家、西欧和其他国家。

15. 除 5 个区域集团外，《气候公约》进程在机构成员方面还有若干其他分组。因此，为了对当前情况作一连贯一致的说明，本报告还参照《气候公约》的《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机构成员表，按缔约方组别列出各组成机构中的女性成员的情况，这些组别是：《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经济转型期国家(转型经济体)、《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附件二缔约方)、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以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按区域集团和其他缔约方组别划分的组成机构性别结构如下：

(a)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共有 10 名成员；其中 2 名是女性：1 名来自亚洲—太平洋国家，1 名来自东欧国家；

(b)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共有 10 名成员，其中 4 名是女性：1 名来自附件一缔约方，1 名来自经济转型期国家，2 名来自非附件一缔约方；

(c) 履约委员会促进事务组共有 10 名成员，其中 4 名是女性：1 名来自亚洲—太平洋国家，1 名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1 名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1 名来自附件一缔约方；

(d) 履约委员会执行事务组共有 10 名成员，其中 1 名是女性：来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e)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共有 13 名成员，其中 2 名是女性：1 名来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1 名来自附件二缔约方；

(f) 非《公约》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专家咨询小组共有 21 名成员，其中 9 名是女性：1 名来自亚洲太平洋国家，2 名来自非洲国家，3 名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3 名来自附件一缔约方；

(g) 适应基金董事会共有 16 名成员，其中 5 名是女性：1 名来自附件一缔约方，1 名来自东欧国家，2 名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

(h) 技术执行委员会共有 20 名成员，其中 3 名是女性：1 名来自非洲国家，2 名来自附件一缔约方；

(i) 适应委员会共有 16 名成员，其中 4 名是女性：1 名来自非洲国家，1 名来自附件一缔约方，1 名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1 名来自最不发达国家；

(j) 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共有 20 名成员，其中 7 名是女性：1 名来自亚洲-太平洋国家，1 名来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1 名来自最不发达国家，1 名来自非附件一缔约方，3 名来自附件一缔约方。

(k) 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咨询委员会共有成员 16 名：其中 2 名是女性，1 名来自非附件一缔约方，1 名来自附件一缔约方；

(l)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共有 10 名临时成员，其中 3 名是女性：1 名来自附件一缔约方，1 名来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D. 按区域集团划分的主席团性别结构

16. 按区域集团划分的各主席团性别结构如下：

(a) 《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共有 11 名成员，其中 3 名是女性：1 名来自东欧国家，2 名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b) 履行机构以及科技咨询机构主席团共有 6 名成员，其中 2 名是女性：1 名来自非洲国家，1 名来自东欧国家；

(c) 德班加强行动平台问题特设工作组主席团共有 3 名成员，其中 1 名是女性，来自附件一缔约方。

E. 缔约方代表团的性别结构

表 3

出席《公约》和《京都议定书》之下的届会的缔约方代表团性别结构^a

| 会议 | 代表 总数 | 女性代 表人数 | 男性代 表人数 | 2014 年 女性所占 百分比 | 与 2013 年 相比的女性 百分比变化 |
|--|----------|------------|------------|-----------------------|----------------------------|
|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 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八届会议 | 4 979 | 1 783 | 3 196 | 36 | 7 |
| 特设工作组第二届会议第四期会议 | 682 | 252 | 430 | 37 | 2 |
| 履行机构和科技咨询机构第四十届 会议 | 1 767 | 680 | 1 087 | 38 | 1 |

缩略语：特设工作组=德班加强行动平台问题特设工作组、《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履行机构=附属履行机构、科技咨询机构=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a 表 3 所列数据反映截至各该届会最后一天出席届会的缔约方代表团的人数。

17. 表 3 所列数据显示，自关于性别结构的上一次报告发表以来，出席《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之下所有届会的女性代表比例都有增加。

